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7日，建議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建議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諒解備忘錄日期 : 2023年6月27日

訂約方 : (1) 樂華有限公司，作為建議買方；及
 (2) 北京金開連泰，作為建議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建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物業：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28號院1號樓，總建築面積約10,575.42平方米(包括地上及地下面積)，以及位於物業地庫的53個車位。物業由建議賣方擁有，並指定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建議收購事項之暫定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0元，惟有待建議買方與建議賣方進一步協商。該代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暫定付款時間表按下列方式結算：

- (1) 人民幣144,000,000元，即總代價的30% (「誠意金」)，將由建議買方在諒解備忘錄簽訂後但不遲於2023年6月30日支付至監管賬戶。在正式協議簽訂後，誠意金將用於支付總代價。然而，倘訂約雙方於2023年7月31日或雙方另行約定的日期前並未訂立正式協議，或倘並無就正式協議及／或建議收購事項取得所需批准，則建議賣方應在收到建議買方的要求後，於15個工作日內向建議買方無息退回全部誠意金。
- (2) 人民幣96,000,000元，即總代價的20%，將由建議買方於正式協議簽訂及正式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7個工作日內直接向建議賣方支付。

- (3) 人民幣240,000,000元，即總代價的剩餘部分，將由建議買方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支付至監管賬戶，且存放於監管賬戶的代價將於收到建議買方的指示後發放，而該等指示將於建議賣方向建議買方轉讓物業所有權的手續完成後2個工作日內作出。

正式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的合法性：建議買方及建議賣方將開展進一步協商，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包括當中所載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時間表)均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有待建議買方與建議賣方進一步協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的藝人管理平台，自其於2009年成立以來，已經發展成為包括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三大互補業務板塊在內的文化娛樂平台。

有關建議賣方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深知，北京金開連泰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工程勘察設計。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北京金開連泰分別由北京金地鴻志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76))直接持有55.0%及45.0%的權益。北京金地鴻志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深圳威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最終控制)間接持有98.93%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金開連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展及市場對專業藝人的需求不斷增長，訓練有素、才華橫溢的穩定藝人組合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培養和推廣優質藝人，本集團擬為訓練生及簽約藝人提供系統化的培訓計劃、定制的培訓設施及安全舒適的培訓環境。然而，甚少可供出租的培訓設施能符合該等要求，而且由於本集團需要安裝隔音板和其他專業設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營運管理，本公司擬購買物業，以更有效地為本公司的訓練生及簽約藝人提供定制的培訓設施及寬舒的培訓環境以及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提供更出色的藝人管理服務的能力，從而提升其企業競爭力及社會影響力。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買方與建議賣方仍在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管賬戶」	指	根據監管協議將予開立、存置及運作的監管賬戶
「監管協議」	指	建議買方、建議賣方及指定銀行將予訂立的監管協議，目的為持有建議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予建議賣方的代價
「正式協議」	指	建議賣方及建議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建議賣方及建議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28號院1號樓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物業
「建議買方」或 「樂華有限公司」	指	北京樂華圓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建議賣方」或 「北京金開連泰」	指	北京金開連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華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璐女士、孟慶光先生及趙文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